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文件

桂政办发〔2016〕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建设等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建设实施方案》、《脱贫攻坚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脱贫攻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脱贫攻坚移民搬迁实施方案》、《脱贫攻坚特色种养业培育实施方案》、《脱贫攻坚鼓励企业参与工业扶贫开发实施方案》、《脱贫攻坚农村电商发展实施方案》、《脱贫攻坚旅游业发展实施方案》、《脱贫攻坚教

育帮扶实施方案》、《脱贫攻坚劳动力培训就业创业实施方案》、《脱贫攻坚卫生帮扶实施方案》、《脱贫攻坚科技文化扶贫实施方案》、《脱贫攻坚贫困人口最低生活保障实施方案》、《脱贫攻坚贫困户小额信贷实施方案》、《脱贫攻坚增加贫困户资产收益实施方案》等 16 个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6 年 1 月 12 日

脱贫攻坚贫困人口最低生活保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坚决打赢“十三五”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桂发〔2015〕15号），发挥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在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实现贫困人口精准脱贫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全区 538 万贫困人口为政策覆盖重点区域，逐年提高全区农村最低保生活保障平均标准和补助水平，逐步缩小低保线与扶贫线的差距，实现扶贫与低保机制有效衔接。实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解决因病残、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生存条件恶劣等原因造成基本生活无法维持，以及无法通过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实现脱贫的贫困人口的基本生活困难，实现“低保政策兜底一批”的脱贫攻坚目标。

二、政策措施

（一）加大低保资金的投入。各市、县积极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及时足额安排最低生活保障资金。自治区根据各市、县最低生活保障人口数量、资金结余情况等统筹下达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补助资金重点向贫困程度深、保障任务重的市、县倾斜。（责任单位：民政厅、财政厅。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提高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

1. 建立提高农村低保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严格按照农村居民生活费用支出法制定并公布新的农村低保保障标准。在2015年全区农村低保保障标准平均每人每年2028元的基础上，2016年全区农村低保平均保障标准达到每人每年2500元，2017—2020年，全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平均标准逐年提高，到2020年达到扶贫线标准。（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各市、县人民政府）

2. 逐步提高补助水平。2016—2020年，全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水平逐年提高。有条件的市、县，可以在自治区确定的低保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提高当地农村低保补助水平，具体标准由市、县民政和财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研究提出方案，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责任单位：民政厅、财政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3. 密切关注当地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降低。（责任单位：自治区物价局、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社厅、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各市、县人民政府）

（三）精准确定保障对象。充分运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成果，对于已经被识别为贫困人口的低保对象，继续纳入低保范围；对于被识别为不是贫困人口的低保对象，以及被识别为贫困人口但还没有纳入低保范围的对象，严格按照低保对象的认定标准，

全部进行复核复审，凡是符合低保条件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保障范围，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全部清退，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规范低保审核审批程序，严格把好“五关两公示”，即把好群众申请关、入户调查关、民主评议关、公示监督关、审核确认关，强化审核结果公示以及审批结果公示。（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扶贫办，各市、县人民政府）

（四）落实主体责任。

1.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行全区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县级人民政府是当地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精准识别和规范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负总责。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担负起最低生活保障组织协调、政策宣传、资金投入、工作保障和社会监督等规范管理责任。（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

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受理审核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责任主体，应当直接受理低保申请，切实履行 100% 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公示等审核职责，并提出是否符合低保条件的审核意见。建立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最低生活保障管理问责制，完善落实谁调查、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建立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和村（居）委会干部亲属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备案制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受理、调查、评议、公示、审核中出现违法违规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责任。（责任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局、监察局）

3. 县级民政部门是最低生活保障审批的责任主体，要严格规范管理，科学准确地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认定审批工作。审批前应对申请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并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开展入户抽查，凡是符合低保条件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保障范围。（责任单位：县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县人民政府负责农村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动态管理，组织协调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民政部门，定期跟踪核查低保对象家庭财产、经济收入变化情况，及时精准增发、减发或停发低保金。对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三无人员”，每年核查1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成员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年核查2次。对不再符合条件的家庭，及时退出保障范围，形成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的动态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县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加强基层经办机构建设。各县人民政府要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精神，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明确和完善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并建立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社会救助服务机制，依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统一的社会救助申请受理窗口，确保社会救助工作开展更加顺畅高效。（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编办，各市、县人民政府）

（六）强化社会救助经办人员能力建设。

县人民政府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要求，强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经办工作人员队伍建设，整合调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七站八所”现有人力资源，科学调配人员编制，确保每个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人员负责受理群众求助。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当地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顺利开展。（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编制办、民政厅、财政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三、检查验收

各市、县要完善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制定脱贫攻坚贫困人口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考核机制，加强日常工作检查。各级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每年要召开1—2次联席会议，每年要开展1—2次专项督查治理活动，并将督查结果情况进行面上通报。

自治区将精准扶贫攻坚贫困人口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列入各市绩效考评体系，建立各市、县人民政府城乡低保规范管理、安全运行工作绩效考核机制，开展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评；各县要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平、公正受理审核对象和严格执行低保动态管理工作情况纳入本县年度绩效考评范围，确保低保救助公平高效。

